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2〕2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公办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目前，各公办高校正在按照我厅部署要求开展章程修订工作。为确保各公办高校章程修订方向正确、思路明晰、重点突出、质量过关，现就章程修订过程中应着重把握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原则

（一）坚持对标对表，突出政治引领。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写入章程，转化为具体制度。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的一系列新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与时俱进对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新的形势、新的要求。

（二）坚持质量为要，确保有效管用。要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和近年来的经验，创新和完善学校内部制度规范，使学校制

度体系更加健全，治理结构更加完备。鼓励章程修订中进一步凝练学校办学特色、明确改革创新成果，同时注重完善自我监督机制，为引领学校下一阶段的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坚持积极稳妥，加强风险防范。要尊重学校办学历史和传统，善于做加法，慎做减法，保证章程主体内容相对稳定，重点修改学校现行章程中已不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条款，对涉及学校办学理念、历史传统的条款和重大制度性调整要有充分依据、进行深入论证，经得起对照推敲、经得起社会检验。

二、修订要点

1.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要结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议表述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本段内容不宜放在序言部分，序言部分一般讲历史沿革，建议放在总则部分；本段文字应保持完整性，如需再添加其他内容，只能在段末添加）

2.进一步明确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

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五大职能。

3.完善涉及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内容。有两种方案，一是可概括性表述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二是可在全面体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等精神、内容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丰富完善具体规定。

4.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表述。涉及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的内容，要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逐项对照，结合实际，规范相关表述；或者概括规定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5.要根据《党章》《条例》《示范文本》等，规范党委会、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职能和议事规则的表述，注意吸收新精神新要求；此外，章程中应体现民主集中制的有关规定。

6.强调党对干部和人才的管理。明确党管干部原则、党管人才原则，可根据《条例》中有关章节内容规范相关表述或充实内容。要体现学校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进一步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

7.明确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可在适当条款中增加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内容，也可

独立成条，完善学校党委职责。

8. 健全院系党组织职责和院系议事决策制度。应根据《条例》第十一条和《示范文本》规范相关表述，并明确：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学部、系）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9. 加强教材建设。建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入关于课程教材建设相关内容，如“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 完善财务制度。要体现“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等相关内容。

11. 强化就业。体现对毕业生的就业服务。

12. 强化科研自主权。建议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增加关于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等内容。

13. 规范关于纪委的表述。应当包含《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相关内容或者概括表述。

三、其他要求

1.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我厅《关于启动新一轮公办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向我厅报送章程修正案、起草说明（其中应包括校内征求意见及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风险分析及应对举措等内容）、修订条款对照表、修改条款的依据与理由等4份材料，不得缺项漏项。

2.高校章程修订工作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章程修正案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方可报送我厅核准。

3.各高校要按时报送章程修订相关材料，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时报送的，学校需提前书面向我厅说明情况，延迟报送时间最迟为7月29日。

联系人：钟原；

联系电话：0551-62818020，13866681462；

电子信箱：ahsjyztzfc@163.com。



（此件不予公开）